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基金代码：320013）将于2011年3月3日起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将同时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自2011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自2011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柜台委托定期定额申购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自2011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原申购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前述优惠活动的时间及相关业务安排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前往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csc108.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及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将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指定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费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③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①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③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④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或前往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pd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及业务准备情况，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银华100”，基金代码161812）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稳进”，交易代码150018）、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锐进”，交易代码150019）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长江证券的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6月17日起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浦发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成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浦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39）、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05）、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16）、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29）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费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③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①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③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④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9510568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自2011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100元，申购金额阶梯为100元的整数倍。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定投业务办理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中信银行：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5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客服电话：4008880688、9510568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1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成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0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493,494.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一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03月01日	
除息日	-（场内）	2011年03月0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03月0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3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1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20（前端）	257021（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7,880,727.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3,940,363.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1年3月3日
除息日	2011年3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1年3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1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①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3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②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1年3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③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④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 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http://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等。

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网上直销业务部分银行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开通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上直销业务部分银行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易购”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建行卡	招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民生卡
100万以下	1.05%	0.75%	1.20%	1.20%	0.60%	0.60%	0.60%	0.60%
10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优惠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各银行卡不同的折扣率计算。前端申购费率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8折计算；农业银行卡7折计算；工商银行卡5折计算；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均为4折计算。原申购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易购”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入本基金时亦按照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计算。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易购”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亦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100万以下	0.60%	0.60%	1.20%	0.60%
10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优惠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各银行卡不同的折扣率计算。定期定额投资前端申购费率农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及民生银行卡4折计算；招商银行卡8折计算。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开通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网上直销业务部分银行卡前端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2、通过“国联安·易购”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200元，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告为准；通过“国联安·易购”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以相关银行有关规定为准。

3、原申购费率以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4、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http://www.vip-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0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2,985,489股，占总股本的38.7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东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东莞控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

①国有股股东按（1:0.8）的比例缩股，缩减的股份总数为125,166,528股。

②在上述1的基础上，国有股股东还向流通股股东送49,536,000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00股。

③）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现107,967,804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4.3592元。

2、东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25日经东莞控股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所持有的东莞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履行完毕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东莞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向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在2010年前本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完毕。东莞控股2006年-2010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8191.55万元、12474.20万元、15592.75万元、13513.72万元、16112.51万元，分别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1.45%、69.48%、84.57%、81.39%、61.62%。在我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限售股东都对当年的分红议案投了赞成票。
4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实施该等行为的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卖出资金划入东莞控股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在限售期内，限售股东除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外皆无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东莞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将其持有的东莞控股限售股份中的31,291,633股转让给了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改时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02,985,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107,942,929	107,942,929	10.39%	0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259,879,247	25.00%	0	
3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31,291,633	3.01%	0	
4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164,165	3,164,165	0.30%	0	
5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471,677	471,677	0.05%	0	
6	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35,838	235,838	0.02%	0	
	合 计	402,985,489	402,985,489	38.7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985,489	38.77%	-402,985,489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1,814,609	10.76%	-111,814,609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1,291,633	3.01%	-31,291,633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259,879,247	25%	-259,879,247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2,985,489	38.77%	-402,985,489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6,531,503	61.23%	+402,985,489	1,039,516,99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36,531,503	61.23%	+402,985,489	1,039,516,99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6,531,503	61.23%	+402,985,489	1,039,516,992	100%
三、股份总数	1,039,516,992	100%	0	1,039,516,992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41.54%	323,828,785	31.15%	107,942,929	10.39%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91,170,880	28.01%	0	0%	259,879,247	25.00%
3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0	0	0	0%	31,291,633	3.01%
4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5,820,823	1.52%	12,656,658	1.22%	3,164,165	0.30%
5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2,358,383	0.23%	1,886,706	0.18%	471,677	0.05%
6	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179,192	0.11%	943,354	0.09%	235,838	0.02%
	合计	742,300,992	71.41%	339,315,503	32.64%	402,985,489	38.77%

注：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和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无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将其持有的东莞控股限售股份中的31,291,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转让给了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除此之外无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1日	3	15,486,718	1.49%
2	2009年3月6日	1	323,828,785	31.15%

注：因本公司股改时非流通股东作出的分红承诺需至2010年底才履行完毕，故2007年3月19日，东莞财信、经贸总公司、银川能源分别向东莞控股出具了《关于我司持有东莞控股限售流通股解禁的有关事宜》，表示愿意将其所持有的已具备解除限售条件股份中的20%（即东莞财信3,164,165股、经贸总公司471,677股、银川能源235,838股）继续保持限售至2010年12月30日；2009年1月15日，路桥总公司向东莞控股出具了《关于我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的有关说明》，表示愿意将其所持有的已具备解除限售条件股份中的25%（即107,942,929股）继续保持限售至2010年12月30日（该事项已在本公司“2009-003”号公告《东莞控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没有在所持东莞控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该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如果路桥总公司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路桥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2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1年2月23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展产品谱系，更好利用保定长客现有资源，发展北方轻型车基地，拟出资收购长安工业所持保定长客100%股权。收购价格由公司与长安工业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鉴于长安工业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董事徐留平、邹文超、张宝林、王晓翔、连刚、马俊坡、王重生回避表决。

2、关于收购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展产品谱系，更好利用长安跨越现有资源，发展南方轻型车基地，拟出资收购长安工业所持长安跨越34.3%的股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鉴于长安工业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